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本招股章程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和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對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以來，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他們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結構

財務資源

本集團過往依賴股東貸款支付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所需。繼配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支付其可預計開支。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4,649,000港元，包括：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015	
貿易應收款項	3,6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3	
應收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的款項	5,3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073	
		<u>62,03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7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14	
應付稅項	5,218	
		<u>37,387</u>
流動資產淨值		<u><u>24,649</u></u>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可預計的需要。

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額。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租用其辦公室及職員宿舍的未償還經營租約承擔約為219,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

財務資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及美元獲取收益及支付成本及開支。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賬目將以港元呈列，股息款項亦將以港元支付。目前，本集團無意在外匯市場運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波動的風險。董事相信，考慮過本集團營運資金的狀況後，本集團能夠應付其到期的外匯負債。

營業記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綜合業績是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133,076	390,232	548,087
銷售成本				
扣除採購回扣前的銷售成本		(136,363)	(394,098)	(538,121)
採購回扣		—	8,287	16,183
		<u>(136,363)</u>	<u>(385,811)</u>	<u>(521,938)</u>
(毛損) 毛利		(3,287)	4,421	26,149
其他營運收入		401	96	131
行政開支		<u>(1,263)</u>	<u>(1,989)</u>	<u>(3,94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49)	2,528	22,331
稅項		—	—	(3,962)
年內(虧損淨額)純利		<u>(4,149)</u>	<u>2,528</u>	<u>18,369</u>
股息		—	—	3,500
每股(虧損)盈利	2	<u>(1.38)港仙</u>	<u>0.84港仙</u>	<u>6.12港仙</u>

附註：

1. 營業額指已收取淨款額及銷售貨品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津貼。
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年度各年的每股(虧損)盈利，是根據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為300,000,000股(包括100,000,000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詳述的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的假設計算。

管理層對財務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分銷、轉售及採購IT產品。本集團將於貨品已予付運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營業額。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33,100,000港元，全部均來自分銷、採購及轉售電腦元件。已售中央處理器、DRAM及其他電腦元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79.3%、1.0%及19.7%。該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約達136,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較小規模經營，並處於虧蝕狀況。由於全球經濟普遍逆轉，及特別是由於IT產品的業務及消費者需求下跌，因此本集團在其產品定價方面承受龐大壓力，故在該年度內分別錄得約3,300,000港元的毛損及約4,100,000港元的虧損淨額。此外，本集團於該年內並無收取其任何供應商的任何銷售回扣。由於二零零一年以前及該年度產生虧損，故此本集團錄得約2,7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

本集團錄得約401,000港元的其他經營收入，其中142,000港元則是來自浪潮集團的服務費及約77,000港元為利息收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行政開支約達1,3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約800,000港元的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約200,000港元的租金。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來自香港，而本集團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於該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該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約為27.8日及22.5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為390,200,000港元。包括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79.6%、12.2%、3.4%及4.8%的中央處理器、DRAM、芯片集及其他電腦元件銷售額。本集團的營業額較上年度增加約193.2%。本集團營業額取得顯著改善，主要的原因是：(i)英特爾於該年內全面調低該等處理器的價格後，奔騰IV中央處理器的市場需求激增；及(ii)IT界的整體逐步復甦。奔騰IV中央處理器的總銷額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營業總額約46.8%。

銷售成本總額約達385,8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82.9%，與銷售額的相應增加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約3,900,000港元的毛損(未扣除回扣)。本集團於年內收取英特爾的回扣額約8,300,000港元，及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與該年度的已售貨品成本抵銷。回扣是英特爾自行酌情提供，然而，董事相信該年度向英特爾的購貨量增加，達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5,200,000港元，為英特爾考慮授出這些回扣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約為4,400,000港元，而上年度的毛損則約為3,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約為1.1%。

本年度的其他經營收入約達96,000港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滙兌收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2,000,000港元，較前年度上升57.5%。年內招聘更多職員，以壯大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技術支援隊伍。由於人手由上年度的8名增加至15名，故此，本年度的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至約1,4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來自香港，而本集團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應課稅溢利由承前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毋須繳納任何稅項。本集團的純利約為2,500,000港元。

由於年內有龐大的銷售額，加上本集團嚴格奉行信貸控制及存貨管理政策，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約為5.1日及5.5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0,000,000港元的存貨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全部出售。貿易應付款項約4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悉數支付。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達548,100,000港元，全部來自分銷、採購及轉售業務。中央處理器、DRAM、芯片集及其他電腦元件的銷售額分別佔83.9%、0.1%、9.6%及6.4%。年內，DRAM的全球市場的價格承受下調的壓力，本集團決定於市場漸趨穩定前減少這些產品的業務。因此，年內DRAM的銷售大幅減少。本集團的營業額已較上年度增加約40%，主要由於中央處理器（特別是奔騰IV中央處理器）及芯片集的銷售上升所致，而中央處理器及芯片集的增加則是由於客戶對這些產品的市場需求進一步增加所致。未計回扣的銷售成本總額約為538,1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37%，增幅與本集團營業額的增長一致。

由於本集團的價格上升，故此本集團未計及回扣的銷售開始賺取毛利。未計回扣前毛利約達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計回扣前毛損約為3,900,000港元）。由於於本年度從英特爾收取約16,200,000港元的回扣，故本集團錄得約26,100,000港元的毛利，毛利率約4.8%，已較上年度增加約4.9倍，是由於銷售增長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從英特爾取得更多回扣所致。

本年度的其他經營收入約達131,000港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滙兌收益。本年度的一般行政開支增加至約3,900,000港元，增幅約為99%，主要由於為實行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籌備本公司上市，而調配額外人力資源，使本集團僱員數目增加（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名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名），因而導致職員成本大幅增加所致。稅項約達4,0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約18,400,000港元的純利，較上年度增加約6.3倍。本集團盈利能力獲得改善，其主要原因是儘管本集團於年內開始繳納利得稅，其仍能成功擴大其銷售及取得回扣。

與上年度比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期比率分別約為3.4日。由於本集團維持的存貨水平增加，以應付其取得的銷售增長，故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存貨周轉期比率已增加至約13.6日。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2,528,000港元的純利，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18,369,000港元的純利，盈利能力獲得改善。董事相信，盈利能力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有所改善，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本集團的定價獲得改善，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能取得未計回扣前毛利約2%，而二零零二年的未計回扣前毛損約為1%；
-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獲英特爾給予的回扣；及
- 本集團的營業額大幅上升，但其維持相對較低水平的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內與若干關連人士的結餘

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應收／應付浪潮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若干董事的款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披露。有關該等人士於業務記錄期間內的結餘的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零二年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結餘	年內最低結餘	年底的結餘	年內最高結餘	年內最低結餘	年底的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間同集團						
附屬公司的款項						
— 深圳市天和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1,964	—	11,638	18,437	—	7,504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 LCHK	—	—	—	9,334	—	9,334
應付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的款項						
— 浪潮(北京)電子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6,523	—	3,099	3,099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 浪潮公司	9,022	940	940	1,013	—	1,013
應付董事的款項						
— 王渺先生及王衡先生	933	350	933	1,366	579	628

應收浪潮集團的成員公司深圳市天和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內向浪潮集團銷售電腦元件。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浪潮集團的銷售分別達66,100,000港元及92,300,000港元。本集團向該間同集團附屬公司就向浪潮集團的銷售提供一個月的賒賬期，並不會收取利息。向浪潮集團銷售的該等交易及與深圳市天和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結餘，預期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仍然繼續，而向浪潮集團銷售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銷售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與浪潮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若干董事的結餘（與深圳市天和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結餘除外），主要來自本集團及該等人士就香港及中國收取的款項及付款提供的協助，包括本集團代表浪潮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採購及差旅開支的款項、浪潮集團及若干董事的成員公司就公幹及市場推廣支出支付的款項，以及本集團代表浪潮集團的成員公司向其客戶收取款項。該等結餘不附有任何利息，而該等結餘以現金償付，並抵銷於業務記錄期間內的款項及收取的款項。該等結餘於業務記錄期間後悉數償付。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香港向獨立第三者租用兩個辦公室單位作為其辦事處及兩個住宅單位作為職員宿舍，月租總額約為3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於該等租賃物業的權益已由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在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稅項

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重組中產生的重大稅項及遺產稅責任。

股息

已利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已派付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3,5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在可見的未來，董事目前並不預期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股息的金額將按董事的酌情權及將會視乎本公司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利用的現金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釐定。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就說明配售的目的而予以編製，猶如配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該報表亦是根據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作出，及如下文所述的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配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每股 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2)
根據配售價每股0.36港元	<u>18,389</u>	<u>25,500</u>	<u>43,889</u>	<u>0.11港元</u>

本報表已僅就說明目的而編製，並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或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後的財務狀況。有關本報表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附註：

1.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是根據配售價每股0.36港元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緊隨配售後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